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5. 07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鳳 115 偵 4538 字第 30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史毅文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53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史毅文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沈昌錡 決行

